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南平悦华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委托出席 1 人。监事蒋国英女士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庞云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275,289.86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为 180,735,133.71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27,528.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1,062,985.66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57,143,196.90 元，2015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12,667,549.63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2,496,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899,861.84 元(含税)，送

红股 3 股（含税），分派股票股利为 141,748,963.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4,993,092 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552,018,723.99 元结转下年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临 2016-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郭建国先生、蔡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监事会对庞云华先生、蒋国英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公告》（临 2016-021）。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2015 年度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22）。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调动关键岗位人员积极性，达到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通信电缆产能、增强通信电缆竞争力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23）。

监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计划在2016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160000万元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50000万元，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建国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监。

蔡颖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监。